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曹杉、独立董事顾鸣杰、独立董事黄海燕、独立董事张桂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2万份,行权价格为13.69元/股。

关联董事余星宇先生、顾晓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26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2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5,992.5838万股的2.89%。行权价格为13.69元/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盛体育")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力盛体育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8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992.5838万股的8.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8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2.1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992.5838万股的7.38%;预留股票期权1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7.8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992.5838万股的0.63%。

4、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13.69元/股。

5、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0月12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9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80.00万份,授予人数为28人,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对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6人,激励数额由1,180.00万份调整为1,155.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19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13.6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0万份,授予人数为15人,并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10月12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2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11月28日届满。

2、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1年,经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80,885,992.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1,111,304.69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首次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可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5.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6人,激励数额由1,180.00万份调整为1,155.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止,具体行权时间需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3、行权价格:13.69元/股。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62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89%。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余星宇	董事、总经理	590.00	236.00	354.00	40.00%	1.48%
顾晓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0	20.00	30.00	40.00%	0.13%
卢凌云	副总经理	50.00	20.00	30.00	40.00%	0.13%
张祖坤	副总经理	50.00	20.00	30.00	40.00%	0.13%
陈平	财务总监	25.00	10.00	15.00	40.00%	0.06%
核心骨干人员(21人)		390.00	156.00	234.00	40.00%	0.98%
合计(26人)		1,155.00	462.00	693.00	40.00%	2.89%

注:(1)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期间,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原则上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

七、不符合条件的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5,992.5838万股增至16,454.5838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权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国际通行的布莱克-斯科尔模型(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2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2万份,行权价格为13.69元/股。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26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十一、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力盛体育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力盛体育,股票代码:002858)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1月11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VR虚拟赛事场景的生产及运营等相关业务仍处于初期阶段,尚未构成收入,未来是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飞及一致行动人顾萍、黄凯凯、黄培、秦晶晶、秦伟、顾春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79%减少至5.79%,持股比例减少了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关于减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1%的告知函》本次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超过5%的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2022年8月24日-2022年11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此前(2015年7月9日-2015年9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数量由4,244,348股减少至3,620,548股,累计减持623,800股,持股比例由6.79%减持至5.79%,累计减持1%。

具体为:2022年11月15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发来的书面《关于减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1%的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飞及一致行动人顾萍、黄凯凯、黄培、秦晶晶、秦伟、顾春泉,2022年8月24日-2022年1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合计持股数量由4,244,348股减少至3,620,548股,累计减持623,800股,持股比例由6.79%减持至5.79%,累计减持1%。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就2022年8月24日-2022年11月14日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公司,并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次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减持股份的股东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飞,及一致行动人顾萍、黄凯凯、黄培、秦晶晶、秦伟、顾春泉;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5楼。

2、减持时间、方式、及减持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时间:2022年8月24日-2022年11月14日;

减持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年8月24日-2022年11月14日	623,800	1

3、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说明

2022年8月24日-2022年11月1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4,244,348股减少至3,620,548股,累计减持623,800股,持股比例由6.79%减持至5.79%,累计减持1%,具体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24日-2022年11月14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4,348	6.79	3,620,548	5.79

4、减持前后持有的股数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2022年8月24日-2022年11月14日期间)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情况表:

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黄永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026	0.93	581,026	0.93
顾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0,600	1.70	959,200	1.53
黄凯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300	1.47	919,300	1.47
黄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00	0.19	117,700	0.19
秦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200	0.75	467,200	0.75
秦晶晶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2	15,000	0.02
顾春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522	1.73	561,122	0.90
合计	--	4,244,348	6.79	3,620,548	5.79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关于减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1%的告知函》中做说明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原所持股份,均系通过竞价交易买入,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次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飞及一致行动人顾萍、黄凯凯、黄培、秦晶晶、秦伟、顾春泉,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5,702,374股股份,持股比例9.13%,成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补充更正稿)》。

(2)2016年9月22日-2022年8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5,702,374股减少至4,244,348股,累计减持1,458,026股,持股比例由9.13%减少至6.79%,累计减持2.34%。其中:① 2016年9月22日-2020年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5,702,374股减少至4,868,222股,累计减持834,152股,持股比例由9.13%减少至7.79%,累计减持1.34%。根据当时法律法规,该减持情况未触发披露义务。② 2020年3月1日-2022年8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4,868,222股减少至4,244,348股,累计减持623,874股,持股比例由7.79%减持至6.79%,累计减持1%。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公司非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340,3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340,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7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副董事长闫勇;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张磊、张锐,独立董事罗书章、郭华军、彭辅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会主席李成利,监事刘丹、谭志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35,329	99.8709	105,002	0.12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38,805	99.8751	101,526	0.12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75,329	99.9200	65,002	0.08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465,329	98.6130	105,002	1.387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468,805	98.6589	101,526	1.3411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505,329	99.1414	65,002	0.85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闫法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0,000.00 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一年持有期自动续期	2,000万元	2021.11.10-2022.11.0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5.55%	自有资金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机构款)	1,500万元	2021.11.23-2022.5.24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自有资金	是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1.12.08-2022.06.08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4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21.12.23-2022.06.23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万元	2021.12.31-2022.7.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7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1,00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86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1号	3,000万元	2022.1.22-2023.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否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1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1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债臻远第G06B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自有资金	是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500万元	2022.6.21-2022.12.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否
1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聚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07-2023.01.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自有资金	否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12-2023.07.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自有资金	否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2.07.12-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否
17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4.00%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否
1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否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自有资金	否
2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10.20-2023.04.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自有资金	否
2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6M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	2022.10.25-2023.4.2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37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5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上午 09:00-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 董事长、总经理:李江淮先生

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

3. 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夏成亮

2. 联系电话:0592-3668275

3. 电子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9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tzqb601677@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杰先生

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鹏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军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tzqb601677@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景奇浩

电话:0371-67898155

邮箱:mtzqb601677@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大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现将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2022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YU JI QUN	87,261,000	25.81
2	曹佩凤	70,913,394	20.9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98,302	3.96
4	曹静芬	11,716,000	3.4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9,882	1.23
6	周德勇	4,031,000	1.19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3,752,818	1.1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0,046	1.04
9	董赵勇	3,306,000	0.9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7,058	0.90

2、2022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98,302	8.1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9,882	2.55
3	周德勇	3,961,400	2.42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3,752,818	2.2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0,046	2.16
6	董赵勇	3,236,400	1.9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7,058	1.85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2,820,705	1.72
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606,780	1.59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58,077	1.56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65 证券简称:天瑞仪器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赵学伟、王宏2名自然人第三批锁定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人民币回购赵学伟、王宏2名自然人在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0%并予以注销,其中:回购注销赵学伟持有的1,025,225股股票,回购注销王宏持有的453,920股股票,即以总价人民币2元回购注销合计1,479,145股锁定股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赵学伟、王宏2名自然人第三批锁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等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479,145股,公司总股本由496,990,870股减少至495,511,725股,注册资本由496,990,870.00元减少至495,511,725.00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